

發方式	113年11月11日	收文
電子	第 204 號	
平信		
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241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王慧琳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611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lin2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135010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會議紀錄、附件2-簽到表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0月18日召開「研商貨運三業、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開放確實可實質補充之外籍人力會議」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9月19日路運大字第11350061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

副本：本局張副局長舜清、林主任秘書義勝、劉副總工程司雅玲、監理組、法制室、局屬各區監理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文瑞

研商貨運三業、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
業開放確實可實質補充之外籍人力會議

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3樓第1會議室

參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張副局長舜清

紀錄：王慧琳

伍、各單位報告（略）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與會各大運輸業代表表達實務上於隨車助理人員（捆工）及大型車駕駛人確實存有嚴重缺員之事實，經會議共商討論後，透過其它方式引用實質可補充駕駛員或隨車助理人員之外籍人力，應有必要。

二、各大運輸業亦應自主改善公司提供之勞動條件及薪資福利，並應將駕駛人視為公司資產，以提高社會大眾投入汽車運輸產業服務之意願，此部分請各與會公會

代表協助轉達各會員業者配合辦理。

三、透過其它方式開放汽車運輸業引用外籍人力，案內就其相關可行機制、條件限制、作業程序、執行細節及應注意之事項等，本局將就今日業界共識結果，進一步函請勞動部協助指導合宜方向及可執行方式，並提下次會議共商討論。

四、針對與會公（工）會代表提及職業大型車駕駛人持有駕照之年齡限制，建議比照職業小型車延長至 70 歲一節，本局將錄案進一步整體研議評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整）